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QA 資料

●申請期間及資訊查詢

Q1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1	110 年 4 月至 6 月補貼案，受理時間自 6 月 7 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Q2	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
A2	一.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COVID-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COVID_19_Prevention.aspx?nodeID=4115
Q3	如何取得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
A3	請洽下列 3 家公會之一辦理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黃小姐，電話 02-2581-3521 轉 216 點我查詢 https://reurl.cc/gmadnL (二)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康先生，電話02-2773-1155 點我查詢 http://www.tiec.org.tw/basic/?mode=detail&node=2368 (三)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楊先生，電話 07-241-119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係參考「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申請須知明定委由上述 3 個公會核發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故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無法向前述 3 個公會以外的公會申請。另公會依行政作業成本考量，每份證明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Q4	如何查詢貨品號列(CCC Code) ?
A4	請至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輸入中文貨品名稱即可查詢貨號 點我查詢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QO/GC411
Q5	如何查詢出進口實績?
A5	請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以工商憑證登入申請，30 分鐘後再次登入系統，於 查詢結果欄位 下載出進口實績資訊。 點我查詢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loginf.do
Q6	企業之出進口實績如何查詢?
A6	點我查詢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申請資格

Q1	哪些國際貿易業者可以申請?
A1	申請事業須為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以 109 年 9 月 1 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附表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 萬美元以上者。 二.108 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之金額，加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合計達 150 萬美元以上者。(有關取得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請參考「申請期間及資訊查詢」Q3)。
Q2	艱困事業的定義?
A2	一.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 (一)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p>(401、403) 之合計營業額應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二)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二.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10 年上半年或第 2 季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p>
Q3	能以 110 年 4 月營業額比 110 年 5 月營業額少 5 成來認定嗎？
A3	不能，若 4 月營業額比 5 月營業額少，代表 5 月之營業額為「成長」而非衰退。
Q4	提出申請的人是企業還是員工？
A4	應由企業提出申請。
Q5	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
A5	可以，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公司得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Q6	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 成嗎？
Q6	不能，須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
Q7	申請事業可否由該事業之分公司提出申請？
A7	不可以，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Q8	如申請事業無法檢附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證明文件者，可以申請嗎?(微型企業)
A8	<p>一.申請事業無法檢附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證明文件者，視為員工 1 人，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 110 年「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 (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4,000 元 ×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經濟部並得一次撥付之。</p> <p>二.如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經</p>

	濟部補貼以一次為限；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經濟部補貼者，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Q9	為何訂定 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 萬美元以上？
A9	<p>一.因國外疫情仍然嚴峻，各國邊境管制未完全鬆綁，實體貿易拓銷無法進行，爰辦理紓困補貼從事專業國際貿易業者，以穩定員工就業並安定社會人心。</p> <p>二.由於從事專業國際貿易業之廠商需有相當的出進口實績才能支應營運支出、維持一定員工數之雇用及管銷費用等開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先前透過辦理多場座談會徵詢相關進出口公會及專業貿易商意見，訂定 108 年出進口實績需達 150 萬美元以上之標準。</p>
Q10	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未達 150 萬美元以上之批發業者，有無其他紓困補貼方案可供申請？
A10	本部商業司有提供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批發業者可洽詢該司瞭解申請內容及程序。
Q11	執行三角貿易之佣金手續費收入因適用營業稅之零稅率，故在申報 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未申報該項營業額，以致在認定艱困事實時未達 50%，請問是否可補附證明文件後，納入該期之營業額。
A11	不可。申請須知規定艱困事實之認定，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之合計營業額應較 109、108 年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因為其他證明文件非屬申請須知認定之文件，爰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

Q1	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1	<p>一.除了填妥申請書，請準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0年3月本國全職員工清冊、110年3月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p> <p>二.無薪資轉帳證明的話，可以用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取代。</p> <p>三.公會所核發之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認列三角貿易實績者，須檢附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或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實績證明。</p>
Q2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是否受理申請？
A2	<p>一.不予受理。</p> <p>二.文件不齊備，包含未依本申請須知檢附應備文件、申請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未用印、申報三角貿易實績者未附證明文件、文件錯誤、缺漏或其他明顯錯誤者。</p>
Q3	如申請事業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中拆分單月營業額，應檢附何種文件？
A3	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Q4	如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應檢附何種文件？
A4	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Q5	艱困企業證明文件之401申報書所載營業金額，可否扣除該期代收代付、預收款等非權責發生致產生之發票金額。
A5	不可以。本補貼須知僅受理401申報書作為認定衰退幅度之證明文件，因此無法以自結方式排除代收代付、預付款等項目。
Q6	如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檢附何種文件？
A6	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營業

	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 表)。
Q7	如何拆分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之單月營業額?
A7	以當期之月平均營業額認定。

●申請流程及進度

Q1	如何申請?
A1	採線上申請 至 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 網站線上申請，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
Q2	請問申請的流程？
A2	<pre> graph TD A[業者提出申請] --> B[資格及文件審查] B --> C[文件不齊備者 不予受理] B --> D[文件齊備者 進入受理程序] D --> E[資格及文件完備 審核通過即撥款] E --> F[後續再勾稽 有無重複申請] </pre>
Q3	完成受理後會通知嗎?
A3	申請案件倘文件齊備，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完成受理。
Q4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
A4	如欲查詢申辦進度，請洽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免付費專線 0800-628-100
Q5	有申請上的問題，可以聯絡誰?
A5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0800-628-100。 二.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Q6	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收到款項？
A6	如業者申請資料及文件齊全者，自申請日起約 2 週內可收到款項。

●補貼內容

Q1	員工薪資補貼怎麼計算？
A1	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
Q2	員工薪資補貼之「員工」及「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
A2	<p>一.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110年3月之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p> <p>(一)110年3月至6月之部分工時者。</p> <p>(二)110年4月至6月離職之員工。</p> <p>(三)110年4月至6月到職之員工。</p> <p>二.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110年3月經常性薪資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p>
Q3	員工薪資補貼多久？
A3	<p>最多補貼 110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p> <p>一.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4月者，補貼月份為110年4月至6月。</p> <p>二.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5月者，補貼月份為110年5月及6月。</p> <p>三. 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6月者，補貼月份為110年6月。</p>
Q4	營運資金怎麼計算？
A4	一.申請事業 110 年 3 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扣除部分

	<p>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p> <p>二.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p>
Q5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有發生異動怎麼辦？
A5	<p>一.員工的人數如果有變化，受補貼業者最遲應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附件四)，如果有離職者，應該在異動名冊說明離職原因。</p> <p>二.受補貼事業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經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p>
Q6	請問業者聘僱的外籍員工也可列計為薪資補貼的員工嗎？
A6	外籍員工不可申請薪資補貼。
Q7	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
A7	企業獲得的補貼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Q8	負責人(雇主)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
A8	雇主如有領取經常性薪資，可算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額。
Q9	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
A9	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所以補貼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
Q10	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
A10	<p>一.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p> <p>二.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p>
Q11	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
A11	不用每個月申請，但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
Q12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A12	不可以，只有 110 年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才可以列入。
Q13	若 110 年 4 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A13	不可以，只有 110 年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才可以列入。
Q14	110 年 4 月份以後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A14	不能列入計算，以 110 年 3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Q15	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A15	不會影響。
Q16	110 年 5 月放無薪假，4 月及 6 月能不能申請補貼？
A16	<p>可以，詳如下說明：</p> <p>一.若申請業者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4 月且「補貼期間」無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者，則可補貼 110 年 4 月至 6 月。</p> <p>二.承上，若 5 月有實施裁員、資遣、無薪假等行為，4 月及 6 月未實施前述行為，依前述補貼期間補貼之規定，申請事業可申請 4 月及 6 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已申請過政府紓困補貼者，不補貼營運資金)。</p>
Q17	若員工與企業共體時艱於 110 年 3 月（非補貼期間）未領取薪水，可否申請薪資補貼？
A17	<p>不可。</p> <p>一.依申請須知第陸點第四款規定，係就企業 110 年 3 月之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進行審核，110 年 3 月無撥付該員工薪資，則該員工不計入薪資補貼。</p> <p>二.企業應檢附該員工自願不領薪水之證明，且如企業未曾請領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則可將該員計入請領營運資金補貼之人數。</p>
Q18	每月獎金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

A18	可以，但還是以 110 年 3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所以 110 年 3 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
Q19	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
A19	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但企業仍須給付該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
Q20	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 110 年 4、5 月，可否撤回之後，申請貿易局之薪資補貼？
A20	可，但僅補貼 110 年 4、5 月未實施減班休息之月份員工薪資。
Q21	員工清冊內有 2 名人員，因屆齡已辦勞退，並在勞保清冊上顯示退保，惟該 2 名人員皆有投保職災險及支薪，可否算在全職員工名冊內？
A21	可以，2 名人員皆投保職災險、支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業者依申請須知第陸點第四款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可列入 110 年 3 月全職員工名冊內。
Q22	如果企業為一人公司，但無投保勞保、勞退及就業保險，能申請補助嗎？
A22	可。如企業符合營業額減少達 50% 的艱困事業，且進出口實績達 150 萬美元以上，將依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4,000 元 $\times 40\% \times$ 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
Q23	110 年第 2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內容是否與第 1 季相同？
A23	是，政府為持續協助艱困企業，補貼內容延續第 1 季的規劃，相挺企業度過難關。
Q24	為何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與商業服務業補貼作法不同？
A24	一.因全球疫情蔓延，各國封鎖邊境導致實體拓銷活動停滯，使我國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營運艱困，經濟部已自 109 年第 3 季起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並已持續推動 9 個月，業者對申請作法、應附申請文件與應配合事項等申請

	<p>規定已相當瞭解，且執行順利，因此持續採行現有作法，以協助貿易業者度過難關。</p> <p>二.商業服務業為內需型服務業，因本次本土疫情嚴峻，國內相關管制措施更為嚴格，禁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導致受損嚴重，因此採用新制補貼機制，期望可提供受創最嚴重 5-7 月之紓困補貼費用，協助業者度過營運困境。</p>
--	---

●申請業者須遵行事項

Q1	受補貼的業者，要特別遵守什麼規定嗎？
A1	<p>一.補貼期間：</p> <p>(一)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前述減班休息（無薪假）及裁員（資遣）係依勞動部提供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總表及資遣通報事業單位名冊予以認定。</p> <p>(二)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p> <p>(三)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p> <p>二.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Q2	受貿易局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國際貿易業者，可以再領其他政府機關的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嗎？
A2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Q3	補貼款會被追回嗎？
A3	<p>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p> <p>(二)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p> <p>(三)有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p>

	<p>補貼之情事。</p> <p>(四)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p> <p>(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六)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p>
Q4	在補貼期間確實有員工不適任，可以資遣嗎？
A4	補貼期間一律不得資遣員工，若有資遣情事，應追回業者申請之全部補助；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員工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Q5	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
A5	補貼期間不可減薪，但於補貼期間前減薪仍可申請。
Q6	在公告發布日前有裁員情事，還可以申請嗎？
A6	可以，但於補貼期間不可有裁員情事。
Q7	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
A7	「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 若曾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但實際復工後，也可依須知規定申請。

●補貼撥付方式

Q1	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經費，會怎麼撥付？
A1	<p>一.營運資金補貼，於審查合格後，以匯款方式 1 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p> <p>二.薪資補貼部分，在審查合格後，以匯款方式分 2 期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第 1 期撥付不含最後 1 個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4 月者，撥付 4 月至 5 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5 月者，撥付 5 月及 6 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6 月者，撥付 6 月薪資補貼），第 2 期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p>

Q2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中有含匯款手續費嗎？
A2	有，匯款手續費將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Q3	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
A3	補貼款都以匯款撥付至企業的帳戶。